附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连农〔2024〕75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范围

（一）补助对象

辖区内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标准，参照原省农业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月19日发布的第2号公告，即：生猪存栏200头以上，家禽存栏1万羽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规模羊场参照畜牧养殖备案标准存栏100只以上；规模鹌鹑场参照赣榆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标准存栏10万羽以上。

（二）补助病种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补助方式

对辖区内实施“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采取先审核后拨付方式进行补助。

三、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补助数量×补助标准。

1.补助数量确定：一个补助周期内（一般为一年），规模养殖场（包括种畜禽场），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产地检疫畜禽数量为准。奶畜场以各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的存栏动物数量为准。畜禽以到达屠宰企业或交易市场并审批合格动物检疫证明记载的畜禽数量为准，予以补助；畜禽产地检疫证明标注为饲养的不予补助，产地检疫数量通过检疫出证系统核实。

2.补助参考标准：蛋鸡0.74元/羽（为一个饲养周期补助）；蛋水禽1.76元/羽；饲养周期70日龄以下的肉鸡0.10元/羽，肉水禽0.16元/羽；饲养周期70日龄以上的肉鸡0.26元/羽，肉水禽0.32元/羽；鹌鹑0.1元/羽；生猪2.68元/头；牛（含奶牛、肉牛）4.83元/头；羊2.48元/只。

四、申领程序

1. 申报日期

本指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为申报期，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

1. 申报材料

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附件1）、征信报告。

1. 申报流程

1.申请。规模养殖场根据指南将申请表、征信报告报送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在“苏牧通”“先打后补”板块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格申报。

2.初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进行初审，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初审合格的，将申报表、征信报告及汇总表（附件2）统一报送区畜牧兽医站，并在“苏牧通”系统同步完成“先打后补”资格初审。

3审核。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公示审核结果。

4.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申报及核算结果，在赣榆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规模养殖场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申报对象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格，追回已兑现的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免疫抽检和防疫指导。区畜牧兽医站根据全区养殖情况和防疫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向规模养殖场通报检测结果。抽检不合格场（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后抽检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强制免疫疫苗使用和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监管，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加强防疫管理，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不配合防疫监督检查，或者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强化政风行风建设。各镇要切实加强对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法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相关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推进诚信建设。申请人应提供征信报告，原则上征信报告日期与申报材料日期相隔不超15天。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予受理。

附件：1.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2.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汇总表

附件1

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规模养殖场名称（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规模养殖场详细地址 |  |
| 经度 |  | 纬度 |  |
| 养殖畜禽种类及方式 | □猪 □牛 □羊 □蛋禽（种类： ） □肉禽（种类： ） | “先打后补”实施病种 | □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
| 规模养殖场申报养殖情况 | 存栏数（头/羽） |  | 上年度产地检疫（头/羽） |  |
| 以上内容由规模养殖场如实填写申报 |
|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查情况 | 养殖畜禽种类 |  | 存栏数（头/羽） |  | 上年度产地检疫（头/羽） |  |
| 核查结果 | 经核查，该规模养殖场申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 □否 |
| 核查人员签字：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规模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  |
| 县区动物防疫机构复核意见 | 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上年度产地检疫指申报日期上一年度。

附件2

连云港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汇总表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模养殖场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畜禽种类 | 存栏数 | 上年度产地检疫（头/羽） | 实施病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